

僑光科技大學出國研修生或遊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民國91年9月24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92年4月8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3年4月27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6年12月14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03月05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2年12月27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展本校國際化、培養學生國際觀，鼓勵學生赴國外學習，並藉此提升學生外語能力，依據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助對象如下：
- 一、國際（含大陸地區）交換學生、雙聯學制或我國政府機關(構)國外交流項目學生具下列任一條件資格者：
- （一）具有姊妹校所核發之入學許可之交換生。
- （二）雙聯學制研修學生除獲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補助外得申請補助。
- （三）經徵選後獲得我國政府機關(構)錄取者。
- 二、遊學生：凡於學期中或寒暑期至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短期遊學之學生。
- 第三條 每年補助金額助學金與獎學金依當年預算編列為上限，同一研修項目不得重複申請助學金及獎學金。
- 一、助學金申請要件及額度：
- （一）每年補助交換生至國外學校修習一學期或一學年之正式課程；學生每學期（學季）須修習至少三門正式課程，交換學校或其所屬國家另有最低修業學分規定者，依其規定。每次補助額度新台幣（以下同）二至三萬五千元，由本單位受理申請後，會請相關單位評量研修學校、地區、學費等因素，核定獎助金額，無須檢具核銷。
- （二）學生至國外學校且修習符合雙聯學制規定課程，得申請研修期間同本校學費金額。
- （三）我國政府機關(構)國外交流項目，至國外研修一學期（學季）以上之課程，補助額度五千至一萬元。
- （四）學生參加校內所舉辦海外遊學團活動並取得證書，補助額度五千至一萬元。
- 二、獎學金申請要件及額度：
- （一）英語證照托福 (TOEFL) 新制 iBT 成績 95 分以上或 IELTS 成績 7 分以上得申請獎學金五萬元，無須檢具核銷。
- （二）大陸地區研修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學校，申請獎學金伍萬元，無須檢具核銷。
- （三）其他：符合各國學生簽證之語言證照如日語、韓語取得最高等級，得申請獎學金伍萬元，無須檢具核銷。
- 第四條 申請獎助學金應依據以下方式申請：

一、助學金申請文件：

- (一) 僑光科技大學國際國外研修或遊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 (二) 國外學校所核發之入學許可文件或我國政府機關(構)國外交流項目錄取通知。

二、獎學金申請文件：

- (一) 僑光科技大學國際國外研修或遊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 (二) 國外學校所核發之入學許可文件可。
- (三) 有效期限內語言證照。

三、審核方式：

各系學生向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提出申請，由國際與兩岸事務處完成初審後，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審核後，由校長核准同意。

第 五 條

已獲得本辦法所訂之同類別獎助金者，不得重複申請。

因故無法如期赴外就讀者，應向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申請註銷，名額讓予次一位申請人。

如因故中斷學業提早返台者，除不可抗力或健康因素外，經國際與兩岸事務處核定，應退回全數獎助學金。

得獎之學生，於在校就讀期間，應義務協助本校接待外賓及外國師生。

第 六 條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本校當年度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中支付。

本辦法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